##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35 電子郵件: ylyou@moeaidb.gov.tw

傳真: 02-27043757

主旨:有關「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於112 年5月27日屆期,後續工廠昇降設備由內政部輔導計畫銜 接辦理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4月25日工地字第11200468550號函辦理(如 附件)。
- 二、經查本局於108年8月28日以工地字第10800897930號函送 「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審查原則」予直轄 市、縣(市)政府依憑辦理相關事宜。
- 三、次查旨揭基準方案係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4日「研商既有 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自110年5月27日次日 起繼續實施二年,後續工廠昇降設備銜接由內政部輔導管 理措施辦理。
- 四、為使本基準方案得以順利銜接內政部之輔導計畫,以及避 免廠商昇降設備無法取得相關證明造成營運困難,本局於 112年4月20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









合總會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會議」,其中會議結論所提,有關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無論正式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或臨時使用證明期效期皆為1年,且不因內政部銜接之輔導計畫施行而失效;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112年5月27日前廠商提出申請之審查原則,關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效期限不得逾申請人依本方案投保之保險有效期限。
- (二)有效期限自檢查通過日起不得超過1年。
- 五、倘有廠商適用本基準方案之使用證明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而 提出申請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說明四辦理,使 廠商可因應新舊方案銜接之緩衝期,避免影響廠商營運。
- 六、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請貴署加速訂定輔導方案;另亦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及本局轄下工業區服務中心,請協助將相關資訊宣導予廠商知悉。
-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 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 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 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 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解 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 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









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 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 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 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 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 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 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工 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 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 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 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 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 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 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 纖襪)工業區服務中心(均含附件)電20至/04/04/04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游雅蘭

聯絡電話: (02)2754-1255 分機2535 電子郵件: ylyou@moeaidb.gov.tw

傳真: 02-27043757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200468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

主旨:檢送本局112年4月20日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 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

動辦公室、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

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期之續處方式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年04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本局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組長琡芬(林副組長怡妏th) 紀錄:游雅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事項:

一、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 (一)因經濟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將於今年度5月27日屆期,惟內政部尚未公布後續銜接之輔導計畫內容,為避免廠商昇降設備無法取得使用許可造成營運困難,建議現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再展延二年,以避免影響廠商營運。
- (二)本會收到廠商反映,其臨時使用許可已到期或即將到期, 但現階段正處於「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 與內政部輔導計畫過渡期間,不知該先依舊方案申請許 可亦或是待新方案施行後再辦理,面對新舊方案之適用 有疑慮。

####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內政部刻正簽辦工廠昇降設備輔導計畫,將於經濟部基準方案屆期之前公布正式輔導計畫方案內容,供各地方縣市政府執行辦理。
- (二)內政部之輔導計畫預計5月發布後,各地方縣市政府也需要時間辦理相關作業之準備,加上昇降機之安全檢查為下半年度,倘搭配臨時使用證明之效期1年,則可因應新舊方案銜接之緩衝期,建議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向廠商宣導,如臨時使用證明即將到期之廠商,

建議在經濟部基準方案屆期前儘速提出申請。

(三)在工廠載貨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規統一管理之輔導期間,因貨梯與載客之昇降設備,其地點、屬性及使用情境皆有差異,造成廠商至今仍有不合建築法規定而面臨停用之情形,建議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得搜集相關廠商情形與意見並反應工廠載貨昇降設備是否能回歸勞動部檢查辦理。

### 三、本局工業區組

行政院於110年5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續處方式」會議,決議「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至多展延二年(即112年5月27日屆期),後續則由內政部訂定輔導計畫做為長期管理措施。

考量基準方案已展延2次,於108年施行至今,後續應由 主管機關內政部持續進行昇降設備輔導及管理,爰「既有工 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屆期後建議不再展延。

#### 柒、會議結論:

- 一、「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將於112年5月27 日屆期,本方案屆期後建議不再展延,並由內政部之輔導計 畫銜接,持續進行昇降設備之輔導及管理,輔導計畫之內容 以內政部後續公告為準。
  - 二、有關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無論正式許可證、臨時許可證或 臨時使用證明其效期皆為1年,且不因內政部銜接之輔導計 畫施行而失效,爰請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協助宣導, 請相關許可證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廠商可儘速依現行「既有 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申請辦理,以避免因昇降 設備未取得許可而影響營運。

#### 捌、散會(下午4時)

# 研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即將屆 期之續處方式會議出席簽名冊

主辦單位:工業局

									上州平	1)보 • - 부 형	长问
時間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本局2樓第1會議室		
主持						紀鎖	ŧ	la mar <sub>a</sub>	Æ.		
出				席	70				人	2012	員
機	嗣	(	單	位	)	職	稱	簽請	名 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證	備	註
1.								1	i i		
2.						-40 (1000) 828			T-7		
3.				Ø.						#	
4.				# 15				Tal.			
5.	1					=	ites i		, , ,		100/-110
6.	8 11			***************************************		90 I. Turi V			· • •		
7.			R					0	in the same		Z3
8.	ă										
9.		4				*					
10.		26 a	=	:1		12					
11.				TOP.		- 144 s - 144 mark					
12.					i i		- 2	,			
13.						,	•	Samme .			
14.											